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957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陳耀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貳萬肆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參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貳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

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三百元、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七百元、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一千二百元之違約金，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